

明會要

明 會 要
(下 冊)
龍 文 彬 纂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明會要卷四十一

永新龍文彬纂

職官十三

府元府尹，或知府。又，府州縣各有達嚕噶齊。

明初，改諸路爲府。洪武六年，分天下府三等：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，知府秩從三品；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，知府正四品；十萬石以下爲下府，知府從四品。已，並爲正四品。計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。其同知、通判、推官分掌清軍、巡捕、管糧、治農、水利、屯田、牧馬等事，無定員。職官志。

吳元年，選郡縣官三百三十四人，賞綺布、道里費及其父母妻子有差。著爲令。曰：「以養汝廉，奉公無漁民也。」洪武元年，詔中書省：「自今除府州縣官，賜銀十二兩、布六十疋。」徵天下賢才爲守令，厚賜而遣之。鄭曉冷言。

洪武六年七月丁卯，以戶部侍郎陳則爲大同府知府，諭之曰：「大同居邊塞之間，昔之有司，多爲諸將迫脅，以壞法廢事而罹刑罪者，比比有之。爾往，毋蹈覆轍，當守法奉公，不爲阿私。如邊將妄有所求，當告以朝廷法度，阻其非心。則汝可以遠罪，邊將亦得以保全其功。」

七年六月，諭吏部曰：「古稱：『任官惟賢才。』凡郡得一賢守，縣得一賢令，如潁川之黃霸、中牟之魯恭，何憂不治？今北方郡縣有民稀事簡者，而設官與繁劇同。祿入供給未免疲民，可量減之。」於是吏部議奏，汰河南、山東、北平府州縣官三百人。

永樂元年，上謂吏部都察院曰：「爲國牧民，莫切於守令。守令賢，則一郡一邑之民有所恃，而不得其所者寡矣。如其不賢，當速去之。然吏部選授之時，出於倉猝，未能悉其才。其令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使，凡府州縣到任半歲之上者，察其能否廉貪之實，具奏。」

十年，諭吏部曰：「守令一郡一邑之長，昔人每戒數易。蓋牧守之寄甚重，須久於其職。比聞諸司以造作雜務，輒差正官，意在成事之速。此俗吏不識大體。自今一應公務，不許擅差守令，俾專職理民。」已上世法錄。

宣德五年，帝以知府多循資格不稱職，會推地劇九郡缺守，命大臣舉京官廉能者用之。乃擢

郎中況鍾知蘇州，趙豫知松江，莫愚知常州，羅以禮知西安，員外郎陳本深知吉安，邵旻知武昌，馬儀知杭州，御史何文淵知溫州，陳鼎知建昌，皆賜勅，俾馳驛之任。其冬，復用薛廣等二十九人，亦如之。諸人俱有治績，居官至一二十年者。吏稱其職，民安其業。一時蒸蒸稱盛。三編。

譚讓改衢州通判，政尚嚴厲。夜有人書廨壁曰：「虎豹在山，雷行於天。人宜自度，不可犯譚。」譚顧視，笑曰：「爲政不能使民無犯，而使不可犯耶？」更治寬緩，民愈稱順。

續通典。

英宗復位，欲仿先朝故事，命吏部選內外臣僚爲郡守。九月，以御史林鶚爲鎮江知府，河東運判楊浩爲順德知府。陛辭，召至文華殿，賜宴及道里費。明政統宗。

成化初，楊繼宗擢嘉興知府，以一僕自隨，署齋蕭然。性剛廉孤峭，人莫敢犯。而時時集父老問疾苦，爲祛除之。中官過者，繼宗遺以菱芡曆書。中官索錢，繼宗卽發牒取庫金，

曰：「金具在，與我印券。」中官咋舌不敢受。入覲，汪直欲見之，不可。憲宗問直：

「朝覲官孰廉？」直對曰：「天下不愛錢者，惟楊繼宗一人耳？」繼宗傳。

三年八月，巡按御史言：「江西賦繁官少，催征不力，逋負者多。請增設司府佐貳官，俾專

督理。」乃增布政使參政一，南昌、吉安、撫、袁、臨江、饒、瑞七府同知各一。

三編。

五年，命知府員缺，仍聽吏部推舉。踰年，以會舉多未當，并方面官第令吏部推兩員以聞。

選舉志。

十三年，江西吉安知府張銳奏：「江西大家結黨爲非。吉安尤爲健訟，盜犯至數千人。官少，

不能決斷。請增設推官一員。」上從之。

野獲編。

嘉靖時，王儀爲蘇州知府，謂：「蘇賦當天下什二，而田額淆無可考，何以定賦？」乃履畝

丈之，使縣各爲籍。以八事定田賦，以三條覈稅課，徭役雜辦維均。治爲知府第一。

王儀傳。

張瀚爲大名知府。諳達圍京師，詔遣兵部郎中徵畿輔民兵入衛。瀚立閱戶籍，三十丁簡一

人，而以二十九人供其餉，得八百人。馳至眞定，請使者閱兵。使者稱其才。

張瀚傳。

郁山爲溫州守。元輔張孚敬歸里，建寶綸樓，大治第宅，又求廣其基地，強買不休。山自往

止之，曰：「居第當遺之子孫。公今移易幾何家？市垣已里餘矣，而意猶未足，殆非所以

善後計也。且公居朝，嘗喜稱伊、傅、周、召之爲，奈何所以處家者，顧出蕭何、李沆下

哉？」

續通
典

萬曆末，李應昇授南康推官，出無辜十九人於死，置大猾數人重辟。士民服其公廉，爲之謠

曰：「前林後李，清和無比。」林謂晉江 林學曾，以清慎著稱。李應昇傳。

天啓時，曾櫻爲常州知府。屯田御史索屬吏應劾者，櫻不應。御史危言恐之，答曰：「僚屬已盡無可糾，止知府無狀。」因自署下考，杜門待罪。撫按亟慰留，乃起視事。曾櫻傳。

州
元上州州尹，中州下州知州。

凡州有二：有屬州，有直隸州。屬州視縣，直隸州視府，而品秩則同。同知、判官俱視其州事之繁簡，以供厥職。計天下州凡二百三十有四。職官志。

洪武三年正月，吏部請謫有罪人於儋崖。上曰：「前代謂儋崖爲化外，以處罪人。朕今天下一家。若有風俗未淳，宜更擇良吏治之，豈可棄之化外？」不許。三編。

十七年八月，詔州民戶不滿三千者皆改爲縣，凡三十七州。大政記。

仁宗初，以風憲官備外任，出給事中蕭奇、商賓、鄭來等三十五人爲州縣官。明政統宗。

正統中，茂州知州陳敏累進右參議，仍視州事。以監司秩涖州，前此未有也。

陳敏傳。

成化十四年四月，吏科都給事中趙侃等上言：「州縣守令親民之職，不宜以監生序補。乞諭

吏部，取科目出身者選授之。」部臣覆稱：「先年，大學士李賢請選監生有學識者，授以

知州知縣等官。至今行之。且歲貢久在太學，固難以科目拘。今後但嚴加考覈，仍循舊制

爲便。」報可。

通紀。

都御史李賓請令在京五品以上管事官及給事、御史各舉所知，以任州縣。從之。

選舉志。

弘治元年，左都御史馬文升奏：「往年知州、知縣未盡得人。該大學士李賢奏准：凡遇朝覲

之年，吏部於聽選監生舉人內，不分赴選遠近，考選銓除。臣在陝西巡撫之時，亦曾具

奏，於進士舉人內選擇除授。以此，大州巨邑，民頗受惠。近年以來，各處知州知縣，有

一年不曾除授者，甚至有二年除授不到者。乞勅吏部，查照大學士李賢奏准事例，每年一

次，於聽選舉人監生內，考選年力精強，堪任知州知縣者若干人，臨時於各衙門辦事進士

內，相兼選用，不許將雜行之人除補。」

明臣奏議。

十五年，尙書馬文升奏：「今之收令，由進士、舉人出身者多得其人，由監生除授者鮮有能

稱其職。揆其所自，監生坐監並在吏部聽選，二十餘年，方得出身。至除授之時，年已五十以上，神志昏倦。其意以爲在任不久又將黜退，升用之例，諒不我及，是以惟便身圖，罔有治民之心。雖有考察黜退之例，而後之除授者更甚於前。不求所以更張遴選之，則小民送舊迎新，徒爲勞費。乞敕吏部，今後各處州縣有缺，將在部聽選舉人，不分到部年月遠近，及監生中年未老耄，資質英俊者，通行考選。並將各部觀政進士，依甲數挨次取用，除京任外，其餘相兼舉人、監生，除授知州、知縣。並令巡按及布按二司各舉所知三五員，具奏吏部定奪授職。如有貪酷，事發連坐舉主之罪。以後州縣有缺，俱照此例除選。一

同上。

嘉靖中，周思兼爲平度知州，躬巡郊野，坐籃輿中，攜飯一盂，令鄉民以次舁行，因盡得閭閻疾苦狀，悉蠲去之。旁郡饑民掠食，所司持之急，且爲亂。上官檄思兼治之。作小木牌，散四郊，令執牌就撫，悉拯以錢穀。事遂定。

周思兼傳。

隆慶四年，給事中賈三近言：「近年州縣長吏率重甲科，而輕鄉舉。同一寬也，在進士則爲撫字，在舉人則爲姑息。同一嚴也，在進士則爲精明，在舉人則爲暴戾。低昂之間，殿最攸異。宜下吏部，凡州縣長吏毋得偏重進士，署印毋得濫授雜流。」詔允行。

通紀。

萬曆二十一年，山西巡撫魏允貞以汾州有兩郡王，宗人與軍民雜處，知州秩卑不能制，奏改爲府。

允貞傳。

萬曆中，泰安州同知張壽朋當貶秩，文選郎謝廷棗用爲太平推官，謂州同知六品而推官七品也。巡按御史傅好禮馳疏劾其非制。壽朋改調。

傅好禮傳。

縣元縣尹。

吳元年十二月，定縣三等：糧十萬石以下爲上縣，知縣從六品；六萬石以下爲中縣，知縣正七品；三萬石以下爲下縣，知縣從七品。已，並爲正七品。縣丞、主簿分掌糧馬巡捕之事。典史典文移出納。如無縣丞或無主簿，則分領丞簿職。編戶不及二十里者並裁。計天下縣凡一千一百七十有二。

職官志。

洪武元年，諭新授北方縣令曰：「新附之邦，生民凋瘵。不有以安養之，將復流離失望。爾等宜體朕意，善拊循之，毋加擾害。簡役省費，以厚其生，勸孝勵忠，以厚其俗。能如朕言，不特民有受惠之實，卽汝亦獲循良之名。」

昭代典則。

十年五月戊寅朔，覈戶糧。州改爲縣者十二，縣併者六十。

大政記，下同。

十七年八月，令：諸州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。凡三十
七州。

十九年四月丙午，擢慈谿縣丞秦仲彰爲寧波知府，降知府李仲文爲慈谿縣丞。時仲文遣吏馬

仁生行縣，違法。仲彰械仁生至闕下。上嘉之，故有是命。昭代典
則。

二十四年正月，新化縣丞周舟以廉勤考課得最，升吏部考功主事。縣民蕭俊等詣闕言：「自

舟去後，民被擾不安。」詔復以舟爲新化縣丞，仍令禮部宴賞遣之。明政統
宗。

南豐縣典史馮堅上書言九事。書上，上稱其知時務、達事變，乃擢堅爲左僉都御史。馮堅
傳。

龍陽瀕洞庭，數罹水患，逋賦數十萬。典史青文勝詣闕上疏，爲民請命。再上，皆不報。歎

曰：「何面目歸見父老？」復具疏擊登聞鼓以進，遂自經於鼓下。上聞，大驚，詔寬龍陽

租二萬四千餘石，定爲額。邑人建祠祀之。青文勝
傳。

太祖起閭右，稔墨吏爲民害，嘗以極刑處之。然每旌舉賢能，以示勸勉，不專任法也。嘗遣

行人齎敕并鈔三十錠、內酒一尊，賜平陽知縣張礎。又建陽知縣郭伯泰、丞陸鑑爲政不避

權勢，遣使勞以酒醴，遷其官。丹徒知縣胡夢通、丞郭伯高、金壇丞李思進，坐事當逮。

民詣闕言：「多善政。」帝並賜內尊，降敕褒勞。永州守余彥誠、齊東令趙敏等十人，坐

事下獄。部民列政績以請，皆復官。宜春令沈昌等四人，更擢郡守。其自下僚不次擢用者：寧遠尉王尙賢爲廣西參政，祥符丞鄒俊爲大理卿，靜寧州判元善爲僉都御史，芒陽令李行素爲刑部侍郎。至如懷寧丞陳希文、宜興簿王復春先以善政擢，已知其貪肆，旋置重典。所以風厲激勸者甚至。以故，其時吏治多可紀述云。

魏觀傳贊。

宣宗初，雙流知縣孔友諒上言六事，其一言：「守令親民之官，古者不拘資格，必得其人，不限歲月，使盡其力。今居職者多不知撫字之方，而廉幹得民心者又遷調不常，差遣不一。或因小事連累，朝夕營治，往來道路，日不暇給。乞敕吏部擇才望素優及久歷京官者任之。諭戒上司，毋擅差遣，假以歲月，責成治効。至遠缺，佐貳多經裁減，獨員居職，或遇事赴京，多委雜職署事。因循苟且，政令無常，民不知畏。今後路遠之缺，常留一正員任事，不得擅離，庶法有常守。」

黃澤傳。

宣德七年，太監劉寧隨御史赴各省捕袁琦黨，事畢還，道經故城縣。丞陳銘素惡內官，聞寧至，輒奮前摔寧，手擊之。御史奏丞無狀，逮至。上曰：「丞固可罪，然一時偏於所惡，姑宥之。」仍遣復任。

昭代典則。

正統七年，罷薦舉縣令之制。

選舉志。

天順三年，建安老人賀煬上書論時事，言：「今銓授縣令多年老監生。逮滿九載，年幾七十，苟且貪汙。宜擇年富有才能者。其下僚及山林抱德士，亦當推舉。」

張昭傳。

王恕在部中，有益都縣新進士石存禮年二十二歲，應選知縣，乃改選行人。

嘉靖時，給事中楊允繩言：「古者立郡縣之等，明銓序之品，所以人與地相適。今宜劑量政務煩簡，地方邊腹，道里衝僻，列三等爲銓除。如履任後，人地或未相宜，令撫按官奏報改調。」

已上夢餘錄。

御史包節出按雲南。時仕者以荒僻，憚不欲往，因設告就遠方之法。節言：「此曹志甘投荒，非年迫衰遲，則家貧急祿。志在爲己，豈在恤民。滇中長吏所以多不得人也。請自今以附近選人充之，而州縣佐貳始用此曹，庶吏治可舉。」吏部請以節言概行於雲、貴兩省。制：

「可。」

包節傳。

隆慶四年，大學士高拱奏：「廣東舊稱富饒之地，近年盜賊充斥，皆有司不良所致。用人者以廣東爲瘴癘之鄉，劣視其地。有司由科甲者十之一二，而雜流者十之八九。銓除者十之

四五，而遷謫者十之五六。以甘於自棄之人，處僻遠之地，宜其無所忌憚驅民於盜賊也。

今後廣東州縣正官必以進士舉人相兼選除，雜流遷謫姑不必用。至廣西、雲、貴皆稱絕徼，

宜以此例推行。」疏入，允行。

明臣奏議。

高拱又言：「薊、遼、山、陝沿邊，有司雖是牧民之官，實有疆場之責。乃官其地者，非雜流則遷謫。蓋徒以邊方爲遠地，曾不思遠地安然後內地得以安也。今後各邊，有司必擇年力精強才氣超邁者除補。或查治有成績兼通武事者調用。又議其賞罰：有能保惠困窮者，以三年爲率，加等升遷。有能捍患禦敵者，以軍功論，不次擢用。如才略恢宏，可當大任，由此爲兵備、巡撫、總督，無不可者。惟以治效爲準，不必論其出身資格。若用之不效，無益地方者，降三級調用。或觀望推諉以致誤事者，輕則罷黜，重則軍法治罪。」得旨允行。同上。

五年，從大學士高拱言，令舉人就選之時，必稽其年貌。五十以上者授以雜官，不得爲州縣

之長。

夢餘錄。

萬曆十一年，副都御史邱樞陳吏治積弊八事。其一言：「州縣佐貳雖卑，亦臨民官。必待以

禮，然後可責以治。今也役使譴訶，無殊輿隸，獨任其污黷害民，不屑禁治。禮與法兩失之。」邱樛傳。

崇禎六年，縣令將行取者，詔戶部先覈其錢穀，徵賦不及額，不得考。給事中周瑞豹考選而後完賦。帝怒，貶謫之。命如瑞豹者悉以聞。熊開元傳。

儒學仍元官。

明初置儒學提舉司。洪武二年十月辛卯，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。府設教授，州設學政，縣設

教諭，各一。俱設訓導：府四，州三，縣二。又有都司儒學，十七年，置遼東始。行都司儒學，二十三年，置

北平始。衛儒學，十七年，置岷州衛，二十三年，置大寧衛始。以教武臣子弟。俱設教授一人，訓導二人。河東又設都轉

運司儒學，制如府。其後宣慰、安撫等土司，俱設儒學。職官志。

明初，教官給由至京師，詢民疾苦。崑崙吳從權、山陰張桓皆言：「臣職在訓士，民事無所

與。」太祖怒曰：「宋胡瑗爲蘇湖教授，其教兼經義、治事。漢賈誼、董仲舒皆起田里，

敷陳時務。唐馬周不得親見太宗，且教武臣言事。今既集朝堂，朕親詢問，俱無以對。志

聖賢之道者，固如是乎？」令竄之遠方，且榜諭天下學校，使爲鑑戒。（大政記）

十四年十一月，禁有司不得差遣學官。（大政記）

十五年十二月，詔各處教官九年滿，用爲教諭。（同上）

河南參議董倫言：「儒學訓導宜與冠帶，別於士子。」訓導始注選。（董倫傳）

二十年九月，命吏部選南方學官有學者於北方。上以北方學校無名師，生徒廢學，故有是

命。（昭代典則）

二十四年六月甲子，定儒學訓導位雜職上。（大政記）

胡儼南昌人，以舉人授華亭教諭。母憂服除，改長垣。乞便地就養，後改餘干。學官許乞便

地就養，自儼始。（胡儼傳）

二十六年五月，定學官考課，惟以中式多寡爲差。（大政記）

永樂二年，吏部言：「寧國府訓導考滿當調。其生員以訓導明經善教，乞還本學，俾諸生得

卒所業。然訓導所書奏牘有錯誤，宜治罪。」上曰：「學官明經善教，於今難得。奏牘錯

誤，小過可恕。其宥之，復職。」

世法錄。

六年十二月，丙申，諭：「自今教官考滿，吏部同六科都給事中選其有才識者，留六科辦事。一年後，從本科都給事考其高下用之。」

大政記。

十八年九月，擢教授蘭從善、林長懋，教諭徐永達，並爲翰林院編修，侍皇太孫講讀。

明政統宗。

文彬曰：明初重學官一途。凡輔導東宮、纂書、衡文及經保薦與九載考滿者，必授以翰林、春坊、科道清華之選。故楊文貞薦儀智謂其起家學官，蓋以此爲美談也。厥後師儒職輕，副榜舉人不屑就，而貢生年邁及貧困甚者乃甘心充位。被薦者雖部曹猶將斬之，而況其他。惟朝廷待之甚輕，故教官之自待愈苟。無怪學規不振，儒術之日替也。

宣德二年五月，編修陳景著以親老，改福州府教授。

大政記。

兩京國學教官例不得遷擢。成化初，祭酒邢讓等以爲言，由科目者滿考得銓敘。

邢讓傳。

景泰元年，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，從翰林院考中，除學正、教諭、訓導。

正德九年，奏准進士就教職者，其俸給照原中甲第品級關支。

已上會典。

嘉靖時，海瑞署南平教諭。御史詣學宮，屬吏咸伏謁。瑞獨長揖，曰：「臺謁當以屬禮。此